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厉国威)

本人作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厉国威：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信息化专业教指委委员。兼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厉国威	7	3	4	0	0	否	2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

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会上认真听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薪酬方案和考核办法合理有效。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审慎研判潜在经营风险。常态化加强合规及专业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议事能力，勤勉审慎履职。对董事会审议议案，认真核查资料、充分沟通问询，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保持履职独立性。同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年度业绩说明会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予以回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严格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依规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确保任职期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对公司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及网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稳健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独立判断的基础上，本人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公司 2025 年项目建设发展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议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具体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厉国威

2026 年 4 月 16 日